

关于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 赵莲区间、莲花山北站、莲东区间生活区、 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区、加工棚、表土堆放 区临时占地（临时用地 18）土地复垦验收 结果的公告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项目需要材料堆放、施工便道向我局申请办理了临时用地，涉及占用岗子村集体土地 0.1134 公顷（全部为耕地），该项目单位已经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的土地复垦工作进行了验收，现依据《长春市临时用地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将复垦验收结果公告如下：

经专家组现场踏查并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赵莲区间、莲花山北站、莲东区间生活区、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区、加工棚、表土堆放区临时占地（临时用地 18）土地复垦验收调查报告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后，认为该土地复垦项目已经按照《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赵莲区间、莲花山北站、莲东区间生活区、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区、加工棚、表土堆放区临时占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完成了临时用地

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工作，符合土地复垦标准和要求，复垦率达到了 100%，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

如相关权利人对以上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将按照规定向项目单位出具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附件：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赵莲区间、莲花山北站、莲东区间生活区、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区、加工棚、表土堆放区临时占地（临时用地 18）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示意图

（联系人：周磊 联系电话：80767653）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空港线一期工程赵莲区间、莲花山北站、莲东区间生活区、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区、加工棚、表土堆放区临时占地（临时用地 18）土地复垦验收示意图



临时用地位置影像图



临时用地 18，旱地